

深圳市格林披治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格林披治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于2018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2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0月11日。后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月10日。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于分别于2018年8月13日、2018年9月12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5日相继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与重组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交易双方暂对关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且耗时较长，有关各方一致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暂不成熟。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暂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于未来时机成熟时再启动该重组项目。因此，可能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依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12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披治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